



22231205147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10600660266939R

项目编号： SCTJJCXYXZRGs4326-0001

##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# 检 测 报 告

同环检字（2023）第 0578 号

项目名称： 4月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3年04月24日

(盖章) 检测专用章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

- 1、 报告封面无本公司资质认定标识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  
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须齐全、清晰呈现，涂改和自行增删一律无效；  
报告无相关责任人（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）签名手迹无  
效；签字日期须手写。
- 3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书面  
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  
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  
违者必究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机构名称：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西路 706 号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电 话：（0838）6054869

传 真：（0838）6054871

## 1 检测内容

受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委托,按照《广汉市川汉冶金炉料有限公司检测方案》的要求,在该项目稳定生产,各设备运行正常,生产工况正常的条件下,我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,并于2023年4月12-24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。

## 2 检测项目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

##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使用设备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主要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流速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19-89	/
烟气温度				
烟气含湿量				
烟气含氧量				
烟气量		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19-89 PX125D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编号: TJHJ2019-98	1.0mg/m <sup>3</sup>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012H 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 编号: TJHJ2019-89	3mg/m <sup>3</sup>

## 4 检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标准: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表 4-1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:mg/m<sup>3</sup>

污染物项目	限值（1 小时均值）
颗粒物	30
氮氧化物	300
二氧化硫	100

## 5 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DA001 排气筒 (50m)	4 月 10 日	烟气温度	℃	50.3	50.4	50.6	50.4
		烟气流速	m/s	2.2	2.9	3.0	2.7
		烟气含湿量	%	7.5	7.2	7.2	7.3
		烟气含氧量	%	14.8	14.9	14.8	14.8
		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56666	73740	75349	68585
	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1809	54551	55692	50684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8.1	8.7	8.9	8.6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13.1	14.3	14.4	13.9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9	0.475	0.496	0.437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6	49	42	46
	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74	80	68	74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1.92	2.67	2.34	2.31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9	27	24	27
	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47	44	39	43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1.21	1.47	1.34	1.34

## 6 检测结果评价

检测期间，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中排放限值。

(以下数据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赵慧 审核: 覃廷 签发: 张明  
日期: 2023.4.24 日期: 2023.4.24 日期: 2023.4.24